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报告期内办公地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中闽能源	600163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虎山路66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虎山路66号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无
姓名	李俊彪	张骏	李俊彪	
电话	0591-87980796	0591-87980796	0591-87980796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虎山路66号(北楼)1228室	福州市鼓楼区五虎山路66号(北楼)1228室	福州市鼓楼区五虎山路66号(北楼)1228室	
电子邮箱	zhangjun@600163.com.cn	zhangjun@600163.com.cn	zhangjun@600163.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22,242,479.00	3,707,346,479.22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068,028.84	1,752,321,526.80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068,028.84	1,752,321,526.80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8,776.19	79,108,790.88	24.0%
营业收入	291,424,494.01	187,767,263.86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53,797.60	56,500,000.22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03,408.73	54,771,303.78	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51%	增加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7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76	0.0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4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数量
福建晋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47.20	471,713,028	0	无
中国能源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2.68	26,762,143	0	无
福建晋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66	26,762,143	0	无
福建晋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70	16,941,027	0	未知
福建晋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61	15,811,927	0	无
中国能源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1.39	13,811,927	0	无
福建晋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09	10,849,013	0	未知
孙洪志	境内自然人	0.72	7,140,000	0	未知
晋江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8	6,762,406	0	未知
张俊群	境内自然人	0.46	4,548,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骏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7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8年8月2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8年8月2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闽有限分期支付于2017年9月提款8000万元、2018年3月提款4000万元、2018年4月提款3000万元。

鉴于2017年9月提款的9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会议同意中闽有限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不超过一年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5%),借款用途为借款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维修及耗材采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闽有限分期支付于2017年9月提款8000万元、2018年3月提款4000万元、2018年4月提款3000万元。

鉴于2017年9月提款的9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会议同意中闽有限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不超过一年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5%),借款用途为借款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维修及耗材采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闽有限分期支付于2017年9月提款8000万元、2018年3月提款4000万元、2018年4月提款3000万元。

鉴于2017年9月提款的9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会议同意中闽有限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不超过一年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5%),借款用途为借款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维修及耗材采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闽有限分期支付于2017年9月提款8000万元、2018年3月提款4000万元、2018年4月提款3000万元。

鉴于2017年9月提款的9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会议同意中闽有限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不超过一年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5%),借款用途为借款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维修及耗材采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